

國際反避稅制度在我國發展的現況與未來

陳志愷*

要 目

壹、前言	肆、過渡期間問題探討
貳、各制度影響及發展現況	五、結語
參、不同制度間關聯性	

提 要

我國實施移轉訂價及反資本稀釋之反避稅制度多年，未來施行受控外國企業制度，使投資人於喪失稅負遞延利益同時，將產生整體股利稅負增加現象；實際管理處所制度之影響則因投資人身分及轉投資地區而異，不同制度運作有其相互影響之關聯性或適用優先性，我國反避稅法制之建構已漸趨完備。雖受控外國企業及實際管理處所制度對於實施前已累積之盈餘並不溯及適用，但對其他非低稅負地區權益法轉投資事業於實施後分配之股利，不論盈餘分配所屬年度，均予適用事實完結時之新法規定，以利施行。

壹、前言

企業經營從資金、人力、物力及技術取得，到投入研發、製造、行銷、銷售、售後服務及各項事務管理，涉及全球營運與投資布局。由於各國稅制存在差異、掌握之資訊存有不對稱情形，加以境外無實質營運紙上公司興起，產生與經濟實質不相符合之交易契約、投資控股或身分轉換等法律形式安排之避稅誘因，各種防範有害跨國避稅之稅捐實務乃應運而生。

我國實施移轉訂價(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1)及反資本稀釋(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2)之反避稅制度多年，在 102 年 7 月間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提出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簡稱 BEPS)15 項行動計畫形成國際租稅新

* 本文作者為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規則，及 105 年 4 月間發生巴拿馬文件事件下，加速了我國訂定適用於營利事業與個人之受控外國企業制度(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 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之 1)與實際管理處所制度(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4)之反避稅法案，以及立法通過為金融帳戶盡職審查與稅務用途資訊交換條約或協定訂立法源(稅捐稽徵法第 5 條之 1)，使我國反避稅法制之建構已漸趨完備。

以上受控外國企業與實際管理處所制度，施行日期將由行政院定之，而稅務用途資訊交換條約或協定則尚待與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商訂及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發布施行。值此我國稅制發展將邁入全新里程碑之際，本文擬就我國因應國際反避稅制度之影響及發展現況、不同制度間關聯性、新制度施行之過渡期間等問題做一探討。

貳、各制度影響及發展現況

一、移轉訂價制度

營利事業對於與關係人間所從事有形資產之移轉或使用、無形資產之移轉或使用、服務提供及資金使用等各類型受控交易，其交易金額須符合所訂相關避風港法則標準，應於辦理所得稅申報時揭露一定資訊，及備妥其交易結果是否遵循常規交易原則之移轉訂價報告等文據，而稽徵機關對於審查認定不符常規交易原則之受控交易，得就其交易結果進行調整。為增進移轉訂價之確定性並避免爭議，符合一定條件之營利事業得向稽徵機關申請預先訂價協議，以事先議定受控交易之常規交易結果，若該項協議於交易對方所在國家與我國訂有全面性所得稅協定之情況下，可啟動締約國間之相互協議程序，而為雙邊預先訂價協議之簽署。

此外，為進一步提升全球移轉訂價遵循之一致性與資訊透明度，避免因資訊不對稱形成稅捐短漏現象，我國亦將參考 BEPS 第 13 項行動計畫關於國別報告、移轉訂價集團主檔報告(全球檔案)及當地國報告(即現行移轉訂價報告)之三層文據架構要求，修訂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增加一定標準以上跨國企業集團之成員應備具集團主檔報告，及一定標準以上跨國企業集團之最終母公司或應代理成員應撰擬國別報告之規範。

二、反資本稀釋制度

營利事業資金來源主要為股東投資及借款，前者之資金成本為股利，不能作為費用減除，後者之資金成本為利息，可作為費用減除。為避免營利事業藉由不合理之槓桿比例，將關係人投資轉化為借款方式以認列利息費用，不當減少課稅所得，乃規範具有關係人借款之營利事業，除符合所訂避風港法則標準，應於辦理所得稅申報時揭露一定資訊，及將關係人借款超過股東權益一定比率(目前訂定之標準為三比一)以上所對應之利息支出，排除於費用減除。

以上不得減除之利息費用，為費用超限剔除概念，與移轉訂價按營業常規調整包含資金使用受控交易之結果，為相對應調整之概念並不相同。故經依反資本稀釋制度排除於利息費用減除之關係人借款利息，其借款對象如為負有我國納稅義務之營利事業，尚無法要求應相對應調整減少所認列之利息收入。

三、受控外國企業制度

由於我國對投資其他公司之獲利，係以被投資公司決議分配盈餘之時為所得稅課徵時點，如被投資公司未為分配盈餘之決議，投資人即無須認列投資收益課稅。為避免負有全球所得納稅義務之營利事業，及負有海外所得繳納基本稅額義務之個人，將盈餘保留於境外低稅負地區受控關係企業以規避我國稅負，遂有應將該保留於受控外國企業(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 CFC)之「當年度盈餘」認列投資收益課稅之制度規範。

CFC 制度實施目的，在於防範留存 CFC 盈餘所能享有之延緩繳稅利益。CFC 投資非低稅負地區公司已納股利稅額之稅額扣抵權益，除營利事業透過第三地公司轉投資中國大陸地區公司，針對第三地公司源自中國大陸地區公司之盈餘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所為特別規定之適用下，視為中國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而仍可享有外，依據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會因 CFC 存在而喪失，顯示 CFC 並非一穿透課稅概念，故於未有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之 1 第 3 項所定租稅規避之情況下，亦應不影響所認列之 CFC 投資收益，為自該境外公司實現之投資收益，尚非須還原 CFC 自身產生之各項收益，或所源自非低稅負地區轉投資事業分配之股利。茲以圖 1 就我國營利事業與個

人可能投資路徑於適用 CFC 之課稅效果，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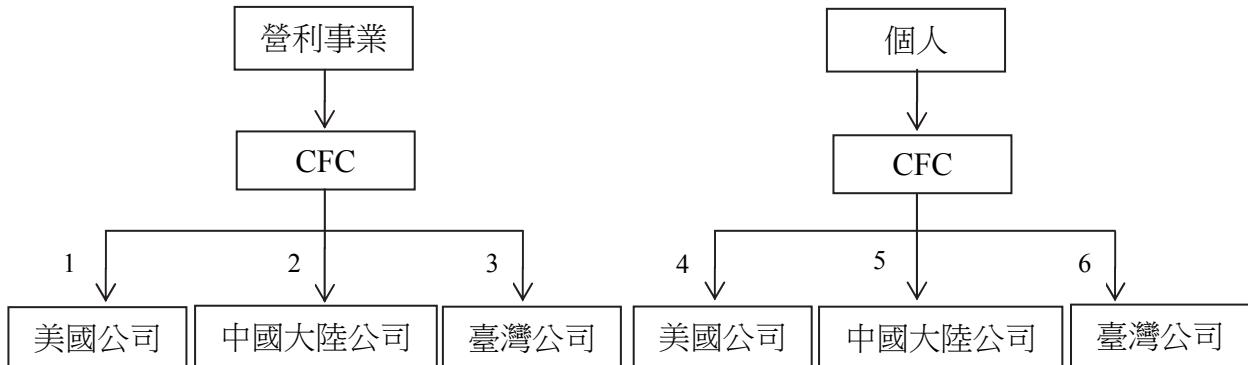


圖 1 營利事業與個人透過 CFC 之可能投資路徑

情形 1：美國公司分配盈餘至 CFC，該股利在美國已納稅額不能扣抵認列所對應 CFC 盈餘之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情形 2：中國大陸公司分配盈餘至 CFC，該股利在大陸地區已納稅額，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特別規定，因認列所對應之 CFC 盈餘視為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故可扣抵其應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

情形 3：臺灣公司分配盈餘至 CFC，該股利在臺已納稅額，縱為已繳納之我國稅額，因其納稅義務人為 CFC，並非我國營利事業，故不能扣抵其認列所對應 CFC 盈餘之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亦應無應兩稅合一稅額設算扣抵及所得稅法第 42 條所定轉投資收益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適用。

情形 4：美國公司分配盈餘至 CFC，該股利在美國已納稅額，不能扣抵認列所對應 CFC 盈餘之應納個人基本稅額。

情形 5：中國大陸公司分配盈餘至 CFC，該股利在大陸地區已納稅額，因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對於個人透過第三地公司轉投資中國大陸公司，並未訂有第三地公司投資收益視為中國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特別規定，故不能扣抵認列所對應 CFC 盈餘之應納個人基本稅額。

情形 6：臺灣公司分配盈餘至 CFC，該股利在臺已納稅額，縱為已繳納之我國稅額，因其納稅義務人為 CFC，並非我國個人，故不能扣抵其認列所對應 CFC 盈餘之應納個人基本稅額。

以上不能扣抵之股利稅額，於 1、3、4 至 6 情形所產生不能扣抵之股利稅額，依據財政部預告之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適用辦法草案及個人受控外國企業適用辦法草案，可減少營利事業及個人應認列之 CFC 盈餘數額。

茲假設美國及中國大陸公司分配股利至境外之扣繳率分別為 30% 及 10%，CFC 當地無所得稅負，個人適用之綜合所得稅邊際稅率為 40%，且於個人所得基本稅額之核計不考慮免稅額及扣除額標準、其他基本所得額加計項目與一般所得稅額之繳納情形，將圖 1 中營利事業及個人透過 CFC 投資之各種情形與不存在 CFC 之直接投資下，若非低稅負地區轉投資事業各分配股利 100 元(臺灣公司分配股利前已繳納 20 元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整體股利稅負，分別列示比較如表 1 及表 2。

表 1 CFC 制度下「營利事業」對外投資股利稅負比較表

課稅項目	間接投資(CFC)			直接投資		
	情形 1	情形 2	情形 3	情形 1	情形 2	情形 3
營運地股利稅負	30(a)	10(c)	20(e)	30(g)	10(i)	-(k)
營利事業所得稅	11.9(b)	7(d)	13.6(f)	0(h)	7(j)	-(l)
整體股利稅負	41.9	17	33.6	30	17	0

計算式：(a) $100 \times 30\% = 30$ (g) $100 \times 30\% = 30$

(b) $(100 - 30) \times 17\% = 11.9$ (h) $100 \times 17\% - 17 = 0$

(c) $100 \times 10\% = 10$ (i) $100 \times 10\% = 10$

(d) $100 \times 17\% - 10 = 7$ (j) $100 \times 17\% - 10 = 7$

(e) $100 \times 20\% = 20$ (k)無股利稅負

(f) $(100 - 20) \times 17\% = 13.6$ (l)不計入所得額課稅

表 2 CFC 制度下「個人」對外投資股利稅負比較表

課稅項目	間接投資(CFC)			直接投資		
	情形 4	情形 5	情形 6	情形 4	情形 5*	情形 6
營運地股利稅負	30(a)	10(c)	20(e)	30(g)	10(i)	-(k)
個人所得稅	14(b)	18(d)	16(f)	0(h)	30(j)	34(l)
整體股利稅負	44	28	36	30	40	34

*個人取得中國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係課徵綜合所得稅，非基本所得稅額。

計算式：(a) $100 \times 30\% = 30$	(g) $100 \times 30\% = 30$
(b) $(100 - 30) \times 20\% = 14$	(h) $100 \times 20\% - 20 = 0$
(c) $100 \times 10\% = 10$	(i) $100 \times 10\% = 10$
(d) $(100 - 10) \times 20\% = 18$	(j) $100 \times 40\% - 10 = 30$
(e) $100 \times 20\% = 20$	(k)無股利稅負
(f) $(100 - 20) \times 20\% = 16$	(l) $(100 + 20 \times 50\%) \times 40\% - 20 \times 50\% =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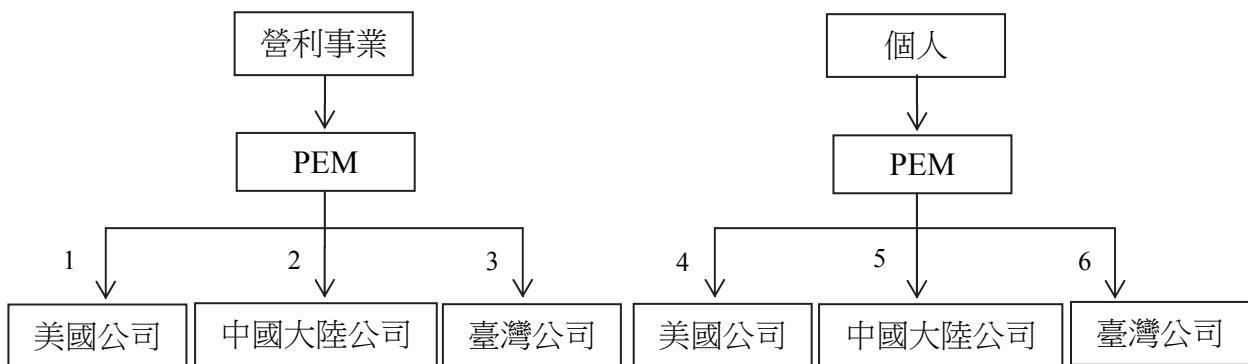
以上分析可知，相較於直接投資，除投資中國大陸地區之情形，透過 CFC 間接投資於喪失稅負遞延利益同時，會產生整體股利稅負增加現象。而於個人透過 CFC 轉投資中國大陸地區之情況下，其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因 CFC 存在轉變為海外所得，致使個人所得稅負減少，如構成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之 1 第 3 項所定租稅規避，有同條第 4 項至第 6 項所定調查程序及調整之適用。

四、實際管理處所制度

現行稅制對營利事業所得稅課徵範圍，係以營利事業之總機構是否登記在境內為準，對於總機構登記在境外之營利事業，其境外來源所得並不負有我國納稅義務，而產生實際企業經營運作在我國境內，卻透過設立登記在境外之方式，以規避我國納稅義務之情形，遂有於現行以營利事業設立登記地作為界定所得稅課徵範圍之標準外，另採行以實際管理處所(Place of Effective Management, PEM)認定居民企業之制度。

實際管理處所須具備決策人員或處所、帳表紀錄製作或儲存處所及主要經營活動執行處所在境內之要件，其認定並應以實質經濟事實關係為依據。實際

管理處所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視為總機構在我國境內，除應就來源於境內外之所得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稅、所得基本稅額，其給付之各類所得並應依法認定是否屬我國來源所得而負有所得稅扣繳或股利憑單填報義務，以及處理股東可扣抵稅額之記載及分配。茲以圖 2 就我國營利事業與個人可能投資路徑於適用 PEM 之課稅效果，說明如下：



*指 PEM 在臺灣之境外營利事業，簡稱 PEM。

圖 2 營利事業與個人透過 PEM 之可能投資路徑

情形 1：美國公司分配盈餘至 PEM，該股利已納稅額可扣抵 PEM 應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額；PEM 分配盈餘至我國營利事業，不計入所得額課稅。

情形 2：中國大陸公司分配盈餘至 PEM，該股利已納稅額可扣抵 PEM 應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額；PEM 分配盈餘至我國營利事業，不計入所得額課稅。

情形 3：臺灣公司分配盈餘至 PEM 及 PEM 分配盈餘至我國營利事業，均不計入所得額課稅。

情形 4：美國公司分配盈餘至 PEM，該股利已納稅額可扣抵 PEM 應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額；PEM 分配盈餘至我國個人，課徵綜合所得稅。

情形 5：中國大陸公司分配盈餘至 PEM，該股利已納稅額可扣抵 PEM 應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額；PEM 分配盈餘至我國個人，課徵綜合所得稅。

情形 6：臺灣公司分配盈餘至 PEM，不計入所得額課稅；PEM 分配盈餘至我國個人，課徵綜合所得稅。

茲假設美國及中國大陸公司分配股利至境外之扣繳率分別為 30% 及 10%，個人適用之綜合所得稅邊際稅率為 40%，且於個人所得基本稅額之核計上不考慮免稅額及扣除額標準、其他基本所得額加計項目與一般所得稅額之繳納情形，將圖 2 中營利事業及個人透過 PEM 投資之各種情形與不存在 PEM 之直接投資下，若非低稅負地區轉投資事業各分配股利 100 元(臺灣公司分配股利前已繳納 20 元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整體股利稅負，分別列示比較如表 3 及表 4。

表 3 PEM 制度下「營利事業」對外投資股利稅負比較表

課稅項目	間接投資(PEM)			直接投資		
	情形 1	情形 2	情形 3	情形 1	情形 2	情形 3
營運地股利稅負	30(a)	10(c)	-(e)	30(g)	10(i)	-(k)
營利事業所得稅	0(b)	7(d)	-(f)	0(h)	7(j)	-(l)
整體股利稅負	30	17	0	30	17	0

計算式：(a) $100 \times 30\% = 30$

(g) $100 \times 30\% = 30$

(b) $100 \times 17\% - 17 = 0$

(h) $100 \times 17\% - 17 = 0$

(c) $100 \times 10\% = 10$

(i) $100 \times 10\% = 10$

(d) $100 \times 17\% - 10 = 7$

(j) $100 \times 17\% - 10 = 7$

(e)無股利稅負

(k)無股利稅負

(f)不計入所得額課稅

(l)不計入所得額課稅

表 4 PEM 制度下「個人」對外投資股利稅負比較表

課稅項目	間接投資(PEM)			直接投資		
	情形 4	情形 5	情形 6	情形 4	情形 5	情形 6
營運地股利稅負	30(a)	10(d)	-(g)	30(j)	10(l)	-(n)
營利事業所得稅	0(b)	7(e)	-(h)	-	-	-
個人所得稅	28(c)	31.1(f)	34(i)	0(k)	30(m)	34(o)
整體股利稅負	58	48.1	34	30	40	34

計算式：(a) $100 \times 30\% = 30$	(i) $(100 + 20 \times 50\%) \times 40\% - 20 \times 50\% = 34$
(b) $100 \times 17\% - 17 = 0$	(j) $100 \times 30\% = 30$
(c) $(100 - 30) \times 40\% = 28$	(k) $100 \times 20\% - 20 = 0$
(d) $100 \times 10\% = 10$	(l) $100 \times 10\% = 10$
(e) $100 \times 17\% - 10 = 7$	(m) $100 \times 40\% - 10 = 30$
(f) $(83 + 7 \times 50\%) \times 40\% - 7 \times 50\% = 31.1$	(n)無股利稅負
(g)無股利稅負	(o) $(100 + 20 \times 50\%) \times 40\% - 20 \times 50\% = 34$
(h)不計入所得額課稅	

以上分析可知，營利事業對外投資，若境外第三地公司經認定 PEM 在臺灣，其整體股利稅負與直接投資相同，並較 CFC 為低(投資大陸地區則相同)。個人對外投資，除投資臺灣地區外，PEM 相較於直接投資會產生整體股利稅負增加的現象，並較 CFC 為高。因此，PEM 除經稽徵機關查核認定外，亦得由外國營利事業自行申請認定。

由於 PEM 分配之股利屬我國來源所得，故處分 PEM 股權之所得，基於稅捐課徵法律適用之整體性，依據實際管理處所適用辦法第 8 條理由說明，視為「處分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股權」，亦認屬我國來源所得，由股東依相關稅法規定徵免所得稅。

叁、不同制度間關聯性

一、移轉訂價與反資本稀釋制度

由於反資本稀釋制度係規範關係人間資金使用之受控交易，為移轉訂價制度所涵蓋，故於計算營利事業不得列為費用減除之關係人利息支出，應以經移轉訂價常規交易結果，調整之金額為準；關係人間無息借貸經依移轉訂價常規交易結果，調整增加利息收入並相對應調整利息支出者，亦同，其借款並應列入關係人負債計算。

二、移轉訂價與受控外國企業制度

應課稅之受控外國企業「當年度盈餘」，依財政部預告之受控外國企業適用辦法草案，係以財務會計法規處理之盈餘，經按稅法規定調整權益法處理轉投資損益之數字為準，並不完全為財務會計法規處理之盈餘數字，仍有依稅法規定帳外調整之情形。在受控外國企業之交易對象為我國營利事業情況下，其相互間交易價格如已依移轉訂價常規交易結果調整增加我國營利事業之所得者，該調整數似應准予調整減少應課稅之受控外國企業當年度盈餘，以避免重複課徵。

三、移轉訂價、反資本稀釋與實際管理處所制度

實際管理處所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與關係人間從事之受控交易，及自關係人借款之利息支出，亦受移轉訂價及反資本稀釋之制度規範。

四、受控外國企業與實際管理處所制度

由於實際管理處所制度下之所得稅課徵對象及所得之法律安定性均產生實質改變，其影響較受控外國企業制度為重，故為受控外國企業制度之特別規定而應優先適用，不致產生法規競合之問題。

肆、過渡期間問題探討

一、受控外國企業制度

境外關係企業於受控外國企業制度實施後，符合受控外國企業之要件者，對其在實施前帳上累積之未分配盈餘，仍適用實施前之相關稅法規定，於分配時始課徵所得稅。由於受控外國企業對非低稅負地區之轉投資收益，係按稅法規定之盈餘獲配數為課稅基準，與其在受控外國企業帳上適用權益法會計處理認列之投資收益存在時間性差異；而受控外國企業採權益法認列非低稅負地區轉投資事業投資收益，於本制度實施後分配之股利，如其在受控外國企業帳上認列投資收益之年度係屬制度實施前，是否應予排除於應稅之受控外國企業之「當年度盈餘」計算；即是否應區分上開轉投資事業用以分配股利之盈餘所屬

年度，如為本制度實施後累積之盈餘分配，始須列入受控外國企業之「當年度盈餘」計算？

例如我國甲公司於民國 106 年間透過 100%境外 A 公司 100%轉投資境外 B 公司，B 公司於 106 及 107 年度稅後淨利分別為 200 元及 100 元，於 A 公司 106 及 107 年度帳上分別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 200 元及 100 元，B 公司於 107 及 108 年度均經股東會決議分配股利 100 元。假設受控外國企業制度於 107 年度實施，A 公司符合受控外國企業之要件，則 A 公司於 107 年度自 B 公司獲配之股利 100 元，由於在 A 公司帳上認列投資收益之年度為 106 年度，是否無須列入 A 公司之「當年度盈餘」計算？而對於 A 公司於 108 年度自 B 公司獲配之股利 100 元，應如何區分盈餘分配所屬年度？如係以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無須列入 A 公司之 107 年度「當年度盈餘」計算；如係以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始列入 A 公司之「當年度盈餘」計算？

受控外國企業採權益法認列非低稅負地區轉投資事業投資收益，於本制度實施後分配之股利，如不區分盈餘分配所屬年度，均予列入受控外國企業之「當年度盈餘」計算者，係屬向將來生效之規範對象及於過去已發生，而現在尚未結束之事實或法律關係之「不真正溯及既往」情形，應原則上合憲。此一適用雖對本制度實施前之盈餘分配，應於受控外國企業分配時始課徵所得稅之適用有所影響，惟依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 第 4 項「營利事業於實際獲配該關係企業股利或盈餘時，在已依第一項規定認列投資收益範圍內，不計入所得額課稅」規定，已就排除重複課稅有所考量，基於避免新法施行之過渡期間，面臨因過於複雜而有窒礙難行之公益上理由，仍應符合信賴保護及比例原則之要求。

二、實際管理處所制度

外國營利事業於實際管理處所制度實施後，經認定實際管理處所在我國境內者，對其在實施前帳上累積之未分配盈餘，屬非適用實際管理處所制度之盈餘，該項盈餘分配，依據實際管理處所適用辦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及其理由說明，營利事業獲配非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者，應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而非不計入所得額課稅；個人獲配者課徵所得基本稅額，而非課徵綜合所得稅。另對於上開營利事業採權益法認列非低稅負地區轉投資事業投資收益，於適用 PEM

制度後分配之股利，依據實際管理處所適用辦法第 7 條規定，應由該營利事業依相關稅法規定徵免所得稅，亦即取自境外之股利應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並有國外或中國大陸地區已納所得稅額扣抵之適用，取自境內之股利不計入所得額課稅，尚不須由轉投資事業區分盈餘分配所屬年度，此亦屬於利於新法施行之公益目的下，法律「不真正溯及既往」之適用情形。

伍、結語

在未來我國實施移轉訂價三層文據架構、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準則，包括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及與各國或國際組織簽訂稅務用途資訊交換之條約或協定後，個人與營利事業藉由設立境外無實質營運紙上公司，透過契約安排、投資控股或身分轉換等方式規避我國稅負將受到排戰。臺商面對我國即將施行之受控外國企業及實際管理處所制度，以及其與現行移轉訂價及反資本稀釋制度所形成之完整國際反避稅稅法遵循架構，其所規範交易之原始應有稅負應具備正確認知，並重新審視其全球營運與投資布局，是否採行直接投資方式或申請 PEM 認定，俾能善用我國與其他國家簽署之租稅協定所提供之避免雙重課稅措施，或於境外第三地公司從事一定實質營運活動，並於全球移轉訂價遵循一致性之角度下，依集團各成員功能執行及風險承擔情形配置合理利潤，以做好周全準備。

而對於受控外國企業交易對象之我國營利事業，如有經移轉訂價調整之情事者，建議能就該受控外國企業之當年度盈餘訂定相對應調整之措施，以臻租稅之公平合理。